

收文編號：110000505

議案編號：110012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08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124  
24734  
25111  
25529  
24784  
25162  
25581 號之 1  
24029  
24727  
25201  
24142  
24778  
25033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0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345 號、109 年 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77 號、109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01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49 號、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62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43 號、1090702548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42 號、1090703315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84 號、1090704006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25 號、109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1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及民眾黨黨團，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及 12 月 28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及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並分別由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玉珍及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除邀請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其祿及委員魯明哲、游毓蘭、賴惠員、黃世杰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花敬群、司法院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迄今已逾十七年。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三)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然而實務上警察人員為行使職權而使用警械時，容易發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以保障員警使用警械權益，以利維護社會治安，對於法令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待檢討修正，始能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警械使用條例距離上一次修正已逾十七年，社會時空環境有很大變動，該條例對於警察同仁執行職務使用警械相關規範已有不足，且部分內容亦不合時宜，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警察實際勤務需求。說明：

(一)查《警械使用條例》自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然而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距今已逾十七年，相關條文內容已無法符合現今員警執勤之實際需求，爰修正以符合警察實際執行勤務需求。

(二)本修法草案要點內容如下：

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警械之種類，由內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2. 內政部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得依照職權、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或受司法警察機關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爭議案件，就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鑑定審議小組成員，專家學者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3. 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違反本條例規定致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依照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修正第十一條)

六、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鑒於當前政治、經濟與社會已今非昔比，且變化多端，而警械種類已趨於多元，且槍械使用後責任釐清與鑑定審議涉及高度專業，而本法為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主要依據，警察為國家授予公權力之執法人員，且警械之使用影響民眾生活與權益甚鉅，但實務狀況卻常發生員警為行使職權使用警械時，產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乃至於我國員警執行勤務時士氣低落，執法時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法制之完備性不可不慎。另員警因執勤造成人民損害，責任如由國家概括承受，除可確保受損民眾獲得相對之賠補償外，也為鼓勵員警勇於任事，免去其後顧之憂。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本法近期修正公布日期迄今已逾十七年，時至今日，社會環境今非昔比，應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期待。
- (二)為因應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
- (三)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其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四)係因現行法規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有效補足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七、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警察人員為行使職權而使用警械時，容易發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對於具致命性強制力之警槍明定限制使用規範外，並成立「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除針對警械使用爭議事件進行個案調查及責任釐清之工作外，並另定期檢討與分析警械使用案件報告，提出警械使用改進建議，以持續建立訓練教案及精進勤務標準。

八、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警械使用條例自 2002 年 6 月修訂迄今已逾 18 年，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部分條文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

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二)為讓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致之傷亡情形降到最低，以及讓警察人員執勤無後顧之憂，規定如有傷亡，應馬上救護或送醫；而其所屬機關應提供相關法律諮商協助。（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

(三)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近年來警察人員因執法使用警械是否過當而引起爭議事件頻繁發生，若因此致人重傷、死亡等憾事，警察人員恐面臨冗長之司法訴訟及調查，且影響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士氣。為維持當前警察人員有效執法之職責、符合社會期待及建立我國警械使用之準據，並保障第一線基層執法人員之警械使用權益，爰檢討修正警械合理使用之規範並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藉此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與適法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鑒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為使警察人員得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警械，而不受硬性規定，爰刪除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並修正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二)為維護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士氣及回應警民等各界期待，建立標準化警械使用案例合理評估警察技能及心理等素質對使用警械之影響，藉以強化警械使用訓練及制度，爰增訂本條例第十之一條。

(三)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賠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爰刪除賠償及補償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對象，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

十、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近年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是否過當之爭議事件頻傳，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適法性，並促進偵審之公正客觀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設置警械鑑定委員會，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

表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或死亡之爭議案件，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說明：

(一)我國警察人員基於社會秩序與法律尊嚴之維護，遇有急迫需要，則需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惟近年來我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過當頗具爭議，若因而致人重傷、死亡，該警察人員恐面臨長年之訟累，致其身心俱疲，此況已然造成我國基層警察人員於執法上之忌憚與困擾。

(二)為弭平基層員警疑慮，並促進我國偵審之公正客觀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所肇爭議主動進行調查，亦可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認為警方使用警械的合法與否，應該要交由專業人士依據事發當時的情況，進行臨場模擬，而不是交由沒有一線實務經驗的司法官，只靠事後的訪談筆錄，草率的現場模擬，就判定員警用槍過當，被司法機關判刑或判處巨額賠償，而影響警方士氣，間接造成治安惡化。爰提出「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進行警械使用是否合法之鑑定調查，並納為司法機關裁判依據。

十二、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於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前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迄今已逾 18 年。本條例係我國警察使用警械之準據，為依法令之行為，本條例第 12 條定有明文；然社會環境已多所變遷，為使本條例規範內容更符合現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實際需求，實有重新檢視及修正之必要。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出警察人員於七種情況下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惟使用警械的時機與方式是否適當，其認定實屬不易。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處理後續相對人向警察人員提告求償等相關問題，以符合警察執行職務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保障，爰提出「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聘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透過專業人士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說明：

(一)根據立法院法制局 109 年法案評估報告顯示，民國 85 年至 105 年之間，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造成民眾傷亡，有 115 件進入司法程序，其中不起訴 95 件，占 83%，無罪判決 8 件，占 7%，有罪判決 12 件，占 10%。

(二)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屬依法令之行為，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定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明文，惟須遵守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等規定者，始能認為屬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依法令之行為，得以阻卻違法。但警察人員於執勤過程中，會面臨許多不確定的風險因素，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符合前揭規定，判斷相當困難。

(三)衡量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合於法令規定，除須考量主、客觀因素外，亦須參考現場狀況等重要環境因素，雖現今科學方法得以進行彈道重建等方式相當程度模擬事發當時的現場狀況，但該情境仍難以僅從偵查筆錄、起訴書或鑑定報告等靜態證據百分之百還原，因此需要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以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提供意見給司法單位，始能對案件進行公正客觀之評估。

(四)目前法院判決中，除援引本條例相關規定文字外，法院多以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之比例原則為判斷準則，惟大多數法官與檢察官未曾受過警務執勤相關訓練，更鮮少有實際使用警械的經驗。警械之使用時機及方式，涉及警察積極執行勤務以維持治安並保護法益的職務行為，其判斷具高度專業性，在具體個案的審酌，仍宜引入專業人員的協助。

### 十三、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後，雖歷經五次修正，惟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迄今已逾十七年。揆諸今日社會環境已非昔比，對於法令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待檢討修正，始能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增列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以協助司法偵審，並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三)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另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之國家責任，故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四、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警察人員被襲、被害的事件越來越多，為維護警察人員人身安全，有效及時阻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犯罪行為，應賦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使用；又鑑於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所造成的補償或未依法使用警械所造成的賠償，現行法條限定列舉項目，以致實際執行時無法涵蓋，應改為概括性規定，以利執行，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近些年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或勤務時，受到襲擊、殺害的事件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鐵路警察李承翰先生，因臨時趕赴鐵路列車車廂現場，處理乘客逃票糾紛，被犯者刺殺死亡，震驚社會！
- (二)警察人員被襲或被殺，都是臨時突發狀況，警察人員接到突發事件即刻趕赴現場處理，沒有時間整備法定警械，又未賦予警察人員得臨時依現場狀況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以致有時徒手受襲受害，因此有必要賦予警察人員在以下三種情況得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1.未攜帶警械時。2.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時。3.警員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更為適當時。以資應變，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
- (三)查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至「第三人」受損，予以補償。但受損者不一定只有第三人，因此應將第三人改為「人民」。又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補償或賠償的項目限定為「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限制了範圍無法完全涵蓋，以致執行上困擾，應改為概括性規定即可，不必列舉項目。至補償的項目，當由主管機關核定，而如何賠償則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而使用警械時，發生使用過當之非議時有所聞，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之權力之相關文字爰予修正，對於警械種類及規格授權內政部定之，明訂警察人員使用輔助物品行使強制力之時機，並將該物品視為警械。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相關補償回歸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而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十六、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109 年 5 月 11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游毓蘭提「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提「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輔助工具部分

本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第 1 條，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其係有關員警使用警械之種類，本（第 2）項係規定使用其他器械之時機，爰是否應調整其條次，建請再酌。

2.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部分

(1)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另「鑑定」一詞，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仍使用「調查小組」。

3.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辦理部分

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非僅限於「第三人」，同時違反本條例時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併將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4. 目前本部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701 次院會通過，將即送請大院審查，建請納入一併研酌。

(二)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並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又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使用「調查」。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上述調查小組委員身分類別，與小組之組成、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
4. 目前本部所提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 3701 次院會通過，將即送請大院審查，建請納入一併研酌。

十七、司法院意見如次：（刑事廳法官顧正德報告）

（109 年 5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內政部應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警械鑑定委員會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惟：

1. 說明欄三係載「……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所肇爭議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則該警械鑑定委員會之權限，究係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抑或進行「鑑定」？此涉及該委員會之執掌，建請釐清。
2. 又關於鑑定部分，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係主動依職權進行鑑定？抑或依何機關（構）或個人之申請進行鑑定？鑑定之事項為何（警械使用之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或其他）？涉及該委員會發動鑑定時機及鑑定事項，建請釐清。
3. 警械鑑定委員會若非受檢察官、法官囑託鑑定，就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之結果，是否僅供內部認定行政責任之參考？此涉委員會鑑定結果之用途，建請釐清。
4. 警械鑑定委員會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該委員會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5. 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權責。

(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1.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增訂「……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部分，其規範之目的為何？該輔助工具於警察人員使用時，是否視為警械？此涉該輔助工具之使用時機、方式是否應受本條例第 3 至 9 條等規定之拘束，及物品使用之對象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得否依本條例第 11 條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建請釐清。
2.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惟：
  - (1)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係主動依職權進行鑑定？抑或依何機關（構）或個人之申請進行鑑定？未見明確規範，此涉及該小組發動鑑定時機，建請釐清。
  - (2)警械使用鑑定小組若非受檢察官、法官囑託鑑定，就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之結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是否僅供內部認定行政責任之參考？此涉該小組鑑定結果之用途，建請釐清。

(3)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該小組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3. 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將「第三人」改為「人民」，擴大補償金請求權人之範圍後，如可歸責於人民之事由而致受損失者，該人民是否仍可請求全部補償金，建請斟酌。

4. 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109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謹就今日追加審查之第三案至第五案報告如下，其餘法案部分，請詳見前次會議之本院 109 年 5 月 11 日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以不採取定額補償為由刪除原條文第 3 項授權命令，惟修正後，行政機關就行政補償之認定標準、程序等相關事項如何處理，及是否採取損害賠償之完全填補原則亦容有疑義，建請釐清。

2.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二、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三、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惟：

1. 第 2 款、第 3 款部分，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鑑定之事項為何（警械使用之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或其他）？涉及該小組鑑定事項，建請釐清。
2. 第 3 款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可知機關鑑定必須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囑託而為之。草案第 3 款所稱「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與上開刑事訴訟法之鑑定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3. 其餘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四)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惟「比例原則」係警察人員執法時本應遵守之憲法原則，且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規範<sup>1</sup>，故不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或其他視為警械之物均有其適用。草案但書特別規範警察使用視為警械之其他物品應遵循比例原則，而有別於使用一般警械未特別規定，是否妥適，建請釐清。
2. 其餘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五)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惟該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其調查及適法性判斷結果性質為何？此涉該委員會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2.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然所

---

<sup>1</su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稱「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關係為何？又所稱「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所指為何？此涉及該委員會辦理事項，建請釐清。

3.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六)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七) 民眾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條文刪除第 3 條有關警察人員得使用「警棍」之事由，第 4 條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使用警械：……七、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八、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惟：

(1) 草案將第 4 條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之事由，修正為得使用「警械」之事由，而所增訂之第 7 款，係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得使用「警棍」之事由所移列，等同擴大警察得使用警械（含警刀、槍械）之時機，且第 7 款所稱「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強制力執行時」，未必有其他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影響治安重大性、急迫性或危險性之情形，草案以此作為警察人員得使用警刀、槍械之法定事由，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2) 本法第 4 條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刀或警槍之法定事由，涉及警察合法使用警刀或警械之時機、發動要件。又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本應符合比例原則，如係使用槍械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具「急迫性」<sup>2</sup>，另如符合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依刑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自可阻卻違法。草案第 8 款將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做為警械使用之法定事由，恐紊亂判斷合法使用警械之要件，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2. 草案將本法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修正為「警察人員應合理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惟本法第 6 條係規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基於「急迫需要」要件。草案將急迫性要件刪除，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3. 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sup>2</sup>警械使用條例並於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八)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具備法律、鑑識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鑑定調查下列事項……」。惟：

(1) 草案規定鑑定調查小組具「鑑定調查」案件之權限，然所稱「鑑定調查」所指為何？究係進行「調查」抑或「鑑定」？該「調查」或「鑑定」之性質為何？究屬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調查、鑑定，抑或司法調查、鑑定？此涉及該小組之執掌，建請釐清。

(2) 鑑定調查小組進行鑑定調查，係主動依職權進行鑑定調查？抑或依何機關（構）或個人之申請進行鑑定調查？涉及該小組發動鑑定調查時機，建請釐清。

2. 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鑑定調查結果，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惟：

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參照）<sup>3</sup>。次按「犯罪事實固應依證據認定之，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證據力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背法令；又鑑定意見乃鑑定人或鑑定機關所為之判斷意見，僅屬證據資料之一種，鑑定意見是否可採，屬證據取捨及其證明力判斷之問題，此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並非案件一經鑑定，審理事實之法院必受鑑定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非字第 3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草案鑑定調查小組之鑑定調查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之。縱認屬「鑑定」之證據方法（如法官、檢察官囑託鑑定），並符合刑訴法相關規定而具證據能力，該鑑定結果亦不當然拘束法官，事實審法院仍應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確認其可信性，以作為判斷之依據。草案規定鑑定調查結果應納入裁判之依據，限制法官對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判斷、評價，與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合，建請斟酌。

---

<sup>3</sup>至於「證據之證明力」與證據能力不同，以法律不加以拘束為原則，得由裁判法院本於確信之心證自由裁量判斷。但法律規定及實務運用，仍有殊多例外之限制，如證明力禁止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補強性法則等。（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657 號判決、5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判決、53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判決、63 年度台上字第 35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九)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相關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惟：

1. 該調查小組依法並不具偵查或審判權限，可否受法院或檢察官之委託進行調查？該調查程序及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該委員會調查係屬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
2. 草案規定該調查小組得受法官、檢察官之委託「提供意見」，說明欄二並載明：「使用警械涉及高度專業性，應透過專業人士以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相關意見予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單位做為參考」，則所謂「提供意見」所指為何？與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之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十)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開草案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十八、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109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並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

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又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使用「調查」。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上述調查小組委員身分類別，與小組之組成、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4.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二)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輔助工具部分

本條第 2 項後段增列「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第 1 條，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惟其係有關員警使用警械之種類，本(第 2)項係規定使用其他器械之時機，爰是否應調整其條次，建請再酌。

2.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部分

(1)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另「鑑定」一詞，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建議仍使用「調查小組」。

3.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辦理部分

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非僅限於「第三人」，同時違反本條例時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併將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業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部對於大院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4.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三)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四)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內政部應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

本部意見如下：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 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 鑑於行政資源有限性，人力及物力負荷等考量因素，因此本部設置之「警械使用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小組」所調查案件之類型，限定於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案件，以免範圍過廣，爰所調查案件是否應包括委員所提及於財產損失案件，建請再酌。

4. 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開會方式、出席費用、調查方式、調查項目、調查報告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5.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五)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六)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前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將對其使用槍械，及由本部擬定使用槍械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增列受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增列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傷亡者之家屬或其指定親友，及增訂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六條第二項增列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同條第三項增列本部擬定使用槍械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部分
  - (1)本條例現行第 1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爰是否應重複規範，建請再酌。
  - (2)本項雖有但書規定，惟仍會課予使用員警心理之負擔及壓力，及日後院檢審核使用時機之限縮，亦將更加限制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判斷，甚可能錯失使用時機造成傷亡，恐無法符合瞬息萬變之實務需求。
  - (3)本部警政署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員警於執勤時用槍提供客觀合理之判斷基準，並就用槍現場應即時處置作為、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辦理事項與蒐集案例及強化教育訓練等事項已有更為細緻之明確規範。
2. 第八條第二項增列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部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增列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係課予民眾特定之義務，與本條例為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準據之規範目的並不相符，對於不遵受員警命令而離去或躲避時亦無罰則規定，是否有特別明文規範於本條例之必要，建請再酌。

3. 第十條第二項增列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其家屬或指定親友部分

本部警政署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此已有更為細緻之規定，該規範第 7 點規定為用槍現場應為之即時處置內容，及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之事項，爰是否有特別明文規範於本條例之必要，建請再酌。

4.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部分

- (1)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 (2)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 (3) 鑑於行政資源有限性，人力及物力負荷等考量因素，因此本部設置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所調查案件之類型，限定於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案件，以免範圍過廣，爰所調查案件是否應包括委員所提及於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案件，建請再酌。

- (4) 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成人員、開會方式、調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 (5) 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 (七)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列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擴大補償對象及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八)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一條第三項增訂輔助工具部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2.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

(1)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2)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於偵查或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為之，為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及本小組設置之目的在於調查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時機、過程、行政責任，與「審議」對特定事件評議，並依法定人數表決通過後，所為結論對外發生法律效力性質有所不同，爰建議條文文字仍維持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3)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委員身分類別，與本小組之組成、任期、運作、審查程序等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將可更富彈性，建請再酌。

(4)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3.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部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九)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規定；增訂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增訂使用警械所屬機關應進行調查及提供涉訟輔助等；對於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刪除第 12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2. 增訂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規定；增訂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增訂使用警械所屬機關應進行調查及提供涉訟輔助。

委員提案與本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 2、7、8 點規範目的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3. 對於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4. 刪除第 12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規定

本條係重申員警執勤使用警械為本於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本部對委員提案敬表尊重。

(十)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案

增訂內政部應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

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刪除僅限於故意始對員警求償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1. 第一條第三項增訂輔助工具部分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2. 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

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為員警得使用「警棍指揮」、「警棍制止」、「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時機」，委員修法提案刪除第二條，將現行第三條第一款「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規定移列於第四條第七款，並於同條第八款增訂「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及將第六條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之文字刪除等，係為使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惟「警棍」、「警刀」、「警槍」係員警執勤最常使用之警械種類，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係針對員警執勤現場面對情況之危險與急迫程度，而有漸進式宜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順序規定，另鑒於槍枝之殺傷性，應基於急迫之需要始得合理使用之，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爰委員提案刪除第二條、第三條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規定部分，建請再酌。

3. 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

（1）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部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 1 項）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第 2 項）。」即已將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列入修法內。

- (2)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配合組織改造，關於設置任務編組，非設置常設機關，原則不稱之為「委員會」，故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 (3)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4. 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刪除僅限於故意始對用槍員警求償規定。
- (1)本條修正得請求補償對象擴大至「人民」，與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及賠、補償範圍修正為不限於「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項目等規定，委員修法提案與本部本次修法內容相同，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 (2)有關刪除第三項僅限於故意始對員警求償部分，因員警處於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面對生死一瞬間決定是否使用警械常在瞬息之間，與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執行決策係分層負責有別，爰委員是否維持刪除第三項僅限於故意始對用槍員警求償部分，建請再酌。

(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警察人員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增訂內政部應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九、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警械使用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七年，考量本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民眾合理期待；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 (一)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刪除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 (二)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三)第四條，照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項：「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增訂第十條之二、增訂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二條，均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 (五)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各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另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三及增訂第十條之四，保留併入增訂第十條之一處理。

二十、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魯 明 哲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游 毓 蘭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王 美 惠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溫 玉 霞 等 16 人 提 案  
 委 員 張 宏 陸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萬 安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黃 世 杰 等 17 人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賴 惠 員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整併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

、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使用：

- 一、未攜帶警械。
- 二、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 三、當場認以不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現行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權力，爰將所定「所用」修正為「得依本條例使用」；現行第二項並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旨在於透過制服或出示證件，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

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 一、未攜帶警械。
- 二、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 三、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為適當時。

使用攜帶之警械較為適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

憑以表彰使用人之執法者身分，足資使人民識別為已足，惟實務上曾滋生制服穿著之式樣及應配帶標識或整潔等細節是否與相關規定相符之爭議，增添執勤員警之困擾，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使用警械時「

行目的之必要  
限度。

使用時視為警  
械。

應著制服」，上開修正整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警械種類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使用「其他

器械」一詞，又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爰現行第一項刪除「經核定」等文字，並修正為「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另現行第三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

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以內政部職掌警政事項具有相關專業，



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由內政部規定警械種類；上開修正整併列為第二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面臨之境况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

，或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規

定之法理等，本  
得使用現場足  
以達成目的之  
適當物品作為  
輔助行使強制  
力之工具，為保  
障該物品使用  
時之對象或第  
三人若因此受  
有損害，得依本  
條例相關規定  
提出賠償或補  
償之請求，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  
勤務遇有未攜  
帶警械、未能有  
效使用警械或  
認以不使用為  
適當等情形，得  
使用其他足以  
達成目的之物  
品，並於使用之  
際，將該物品視  
為警械，仍受本  
條例使用要件  
與責任規定之

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惟考量警械之種類應配合警察人員勤務需求，與時俱進，應保持調整彈性，且依據警察法第四條：「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內政部執掌警政

事項具有相關專業，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將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為警械種類由內政部定之，另考量警械種類較為繁瑣，為避免日後頻繁修正，刪除「規格」文字。

二、考量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可能面臨具危險性之突發狀況，若發生警械故障或現有警械不足以因應之情形，可能造成警察人員傷亡

，因此，爰修正條例，使員警得使用其他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將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三、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受本條例相關要件與責任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之限制，且其使用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整併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本法現行條文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權力，爰將所定「所用」修正為「得依本條例使用」；現行第二項並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旨在於透過制服或出

示證件，憑以表彰使用人之執法者身分，足資使人民識別為已足，且為避免實務面產生是否與相關規定相符之爭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使用警械時「應著制服」，修正整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警械種類為「棍



、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使用「其他器械」一詞，又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爰現行第一項刪除「經核定」等文字，並修正為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另現行第三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

察法第四  
條規定：  
「內政部  
掌理全國  
警察行政  
，並指導  
監督各直  
轄市警政  
、警衛及  
縣（市）  
警衛之實  
施。」以  
內政部職  
掌警政事  
項具有相  
關專業，  
且本條例  
第十四條  
第二項有  
關警械定  
製、售賣  
或持有等  
許可係授  
權由內政  
部另定辦  
法管理之  
，為使事

權一致，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由內政部規定警械種類；上開修正整併列為第二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面臨之境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或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械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定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或認以不使用為適

當等情形。警察人員依相關法規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按相關法理，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若相關人等因此受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

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與責任規定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及本條例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對於輔助工

具加以適當規範，同時亦因納入警械之範圍，本條例有關損失補償及損害賠償之規定亦可一併適用，對於員警執法有更周全之保障。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整併修正後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工具，現行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之權力，爰將所定「所用」修

正為「得依本條例使用」；現行第二項並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其意旨在於透過制服或出示證件，憑以表彰使用人之執法者身分，足資使人民識別為已足，惟實務上曾滋生制服穿著之式樣及應配帶標識或整潔



等細節是否與相關規定相符之爭議，增添執勤員警之困擾，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使用警械時「應著制服」，上開修正整併後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警械種類為「棍、刀、槍

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警棍」、「警刀」、「槍械」等用詞，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內使用「其他器械」一詞，又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爰現行第一項刪除「經核定」等文字，並修正為「前項警

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另現行第三項規定警械種類與規格，考量警械之規格內容較為細瑣且避免日後頻繁修正，爰刪除「規格」等文字；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依據警察法第四

條規定：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以內政部職掌警政事項具有相關專業，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係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為使事權一致，

爰將現行  
第三項修  
正由內政  
部規定警  
械種類；  
上開修正  
整併列為  
第二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  
職務面臨之情  
境不一，隨時可  
能遭遇具有危  
險性、急迫性，  
且無法事先預  
料之突發狀況  
，或未攜帶適當  
警械；或雖有攜  
帶，卻發生警棍  
斷裂、槍枝卡彈  
、機械故障、狀  
況過於危急或  
有事實足認使  
用現有之警械  
無法達成目的  
等未能有效使  
用或認以不使  
用為適當等情

形。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行使刑事上之強制力，復按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正當行為）、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及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規定之法理等，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受有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

償之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為適當等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與責任規定之拘束，但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規定之限制，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一、警械為輔助警察人員執行職

務之工具，授予警察人員依法使用之權力之相關文字爰予修正。

二、警械種類本應配合各項勤務之特性及需求與時俱進，隨時更新，且規格內容較為細瑣，為免日後頻繁修正，相關之種類及規格授權內政部定之。

三、警察人員基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得行使行政上之強制力，授權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面臨之境，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作為輔助行使強制



力之工具，為保障該物品使用時之對象或第三人若因此遭受損害，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賠償或補償之請求，將該輔助行使強制力之物品視為警械。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  
明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如有  
1. 未攜帶警械  
2. 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3. 當場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較為適當。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

使用，也就是賦予警察人員臨時有使用警械以外之物品的權利，以資應變。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改現行條文

第一項為授予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權力。

二、查警察法第四

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且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警械定製、售賣或持有等許可皆授權由內政部另定辦法管理之

。爰此，為使警政事項相關專業回歸由內政部執掌，遂修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改由內政部定之。

三、鑒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或有未攜帶適當警械、持有警械故障之情形，警察人員為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武器作為輔助執行職務之工具。

四、為合理保障人民之權益，應將警察人員為執行職務而使用之現場足以達

						<p>成目的之物品於使用當下視為警械，以利人民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提出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但不受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b>審查會：</b>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行政院提案第三項予以刪除。</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二條 (刪除)</p>	<p>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p>

						行法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b>民眾黨黨團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 <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照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	<b>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b>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	<b>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b>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	<b>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b>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	<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

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

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

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一條修正，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

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將第二項「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修正為「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新增警察人員執勤於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其他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實需，爰新增如第二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是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 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

- 故，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警械」，俾符實需。
- 二、鑒於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面臨之境況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警察人員得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警械，而不受硬性規定。
  - 三、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之必要性，內政部應公告相關說明，俾利查考。
- 審查會：**
-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管碧玲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三項如下：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u>第一條第二項</u>所定其他器械。</p>		<p>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u>七、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u></p> <p><u>八、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u></p>		<p>「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察人</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u>合理使用</u></p>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p>	<p>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第八</p>

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依前項規定使用槍械前，警察人員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將對其使用槍械。但有造成警察人員或他人之生命危害，非即時使用槍械不足以保障生命或重大公共安全者，或勤務上之特殊需求者除外。

使用槍械時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第十條內容增修本條第二項條文。

二、增列第二項，使用槍械前之警告義務。槍械屬具高度致命強制力之器械，警察人員於使用槍械時，除依第一條規定表明身分之外，並應事前清楚向使用對象警告

其若不從命令或制止後所生之危害。

三、但若因發出警告而將造成警察人員、他人或重大公共危害，抑或當時勤務需求或環境情況有所不適當時，可排除此警告程序。

四、增列第三項，法律授權由內政部擬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注意及應辦理之安全規範，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俾使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上能有具體之遵循標準，亦能保障相關人員之法益。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警察人員於執

						<p>行職務時面臨之情境不同，有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之可能，警察人員得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合理使用警械，而不受硬性規定。</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b></p> <p>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p> <p><u>前項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u></p>			<p>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p>	<p><b>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修第二項。</p> <p>二、若受有警察人員命其離去或躲避之人員，於接獲此一命令後，負有服從警察人員命令，依其指揮離開一定區域之義務。</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不予修正，維持		<b>委員張宏陸等 20</b>			第十條 警察人	<b>委員張宏陸等 20</b>

現行法條文)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傷亡者之家屬或其指定親友。

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係參考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第五條之第〈c〉及〈d〉款規範增修本條第二項條文，明訂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者，應即時通報或提供醫療協助，並通知其指定親友。

二、查警政署所訂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中

						<p>，雖亦明訂有此通報或提供醫療協助及通知其親友之規範；惟此僅訂於職權命令之中，就法位階及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性皆為不足，故增列於本條文中。</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各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p>	<p>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p>	<p><b>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b>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p>	<p><b>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b>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p>	<p><b>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b>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警械鑑定委員會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p>	

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

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

第一款所

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具備法律、鑑識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鑑定調查下列事項：

一、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亡案

委託調查。

前項警械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一項警械鑑定委員會之委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

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

稱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其標準由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另定之。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各指派一人或三

件。  
二、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第三者財產損失案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之警械使用案件。

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開會方式、出席費用、鑑定調查方式、鑑定調查項目、鑑定調查報告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鑑定調查結果，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聘之。本小組之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

前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

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警械使用



人。  
二、聘請具有法律、犯罪預防、心理或精神醫學及鑑識科學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審查委員會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可視個案需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審查結果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警械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一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係執行何種職務。
- 二、是次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
- 三、是次使用警械前，該警察人員七日內休假、出勤情

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明定隸屬機關，以及說明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任務。

三、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除針對涉及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之爭議個案進行審查與責任鑑定之外，並應定期針對涉及因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之案件報告，進行通案性檢討與分析，並得做成培訓教案或做為改進勤務之指導。

四、授權內政部擬定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

未經公布之前，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事務有關人員就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四 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前項受有請求之機關，除因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外，應配合其協助調查證據之請求。拒絕之機關應以書面方式說明拒絕之理由。

**委員蔣萬安等 19**

形及勤務內容。

四、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配備，及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警械裝備種類、規格為何。

五、是次使用警械後，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處遇，以及涉訟法律輔助情形如何。

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為調查前揭事項，得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必要之卷宗、資料、證物，或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調查

作業規定，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十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人數、產生方式、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人數及委員任期等規定。

-----  
第十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大外部審查之參與，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視審查個案案情之需要，另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會議。  
三、參與會議之人員，於審查結論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之爭議案件，其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二、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
- 三、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

前項鑑定審議小組之組成、組織以及會議等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得就警察機關施用警械之教育訓練、測驗方式及內容提出檢討或建議。

未經公布之前，應嚴守會議內容之秘密，不得對外透露。

第十條之四：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事實之調查，俾能確實釐清責任，故賦予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之權力。
- 三、受有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請求協助調查之機關，應配合其請求內容辦理；若有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者，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應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或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相關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依職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任務如下：

- 一、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二、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內政部

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另以行政規則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定之。

三分之一。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來有關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時機是否適當之事件頻傳，惟實務考量到使用警械涉及高度專業性，應透過專業人士以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相關意見予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單位作為參考，藉此釐清案件爭議和法律責任之歸屬，警械使用時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逾越必要之程度，進行公正客觀之審理。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

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三、調查小組透過本機制之運作，可蒐集累積相



關案例，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之成立及任務，以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二、在警方使用警械的合法與否，應該要交由專業委人士來鑑定調查，謹慎的參考臨場的環境，根據事發當時的情況，妥善的模擬，不應該只靠事後的訪

談筆錄，草率的現場模擬，憑空想像，就判定員警用槍過當，如此將對警察士氣以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的影響，故明定第三項。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

業領域。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妥適性，爰第一項規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所屬機關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為使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其他司法警察人員」任職機關得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

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得申請本小組調查。至該調查小組之功能、組成及運作方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警察人員基於社會秩序與法律尊嚴之維護，遇有急迫需要，則需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惟近年來我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過當頗具爭議，若因此致人重傷、死亡，該警察人員恐面臨長年之訟累，此況已然造成我國基層警察人員執法

上之忌憚與困擾。

三、為弭平基層員警疑慮，並促進我國偵審之公正客觀性，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內政部遴選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組成警械鑑定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所肇爭議主動進行調查，亦得被動接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設置「警

械使用鑑定小組」，主動或接受院檢機關委託，鑑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以專業與客觀的立場審視，協助司法偵審機關釐清真相，就警械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並做出公正及合理之判斷，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增訂條文如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本小組委員組成之專業資格應包含法律、鑑識專家學者以及熟悉實務之警察人員，並由內政部訂定組

織規程與運作辦法，爰增訂條文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一、各提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3 人、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委員游毓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條之一：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

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

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辦理其他  
主管機關  
囑託鑑定  
使用強制  
力器械之  
爭議案件  
。第一款  
所稱涉及  
人員傷亡  
及財產損  
失達一定  
標準者，  
其標準由  
警械使用  
審查委員  
會另訂之  
。警械使  
用審查委  
員會之組  
織規程及  
相關作業  
規定，由  
內政部擬  
訂，報請  
行政院核  
定後發布  
之。」

						<p>三、委員張其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係就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如下：</p> <p>(一)將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均修正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p> <p>(二)第四項規定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調查事項，為避免文意模糊，爰將「是次」修正為「當次」。</p>
<p>(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造成傷亡，應馬上救護或送醫</p>

<p>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p>			<p>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p>			<p>，以讓傷亡情形降至最低。 <b>審查會：</b>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p>			<p><b>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p>			<p><b>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員傷亡，將面對相關的調查或訴訟，為讓警察人員執勤無後顧之憂與相關保障，要求其所屬機關應提供相關法律諮商協助。 <b>審查會：</b>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保留)</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u>身體</u>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p>	<p><b>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u>人民生命、</u></p>	<p><b>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u>人民生命、</u></p>	<p><b>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u>人民生</u></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p>

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其所屬機關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出於故意違反本條例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

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者，得請求各級政府支付補償金。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其出於故意之行為，警察人員所屬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

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惟如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利益已達遭受特別犧牲程度之損失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立法例，仍應給予補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

受損失時，人民得向其所屬機關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

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求償。

前項侵害，如係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

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

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

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

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



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

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如若人民因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而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則無法獲得補償。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

文：「……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過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對於因公共利益而特別犧牲者，仍得給予補償，而非直接將特定對象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

三、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有關「特別犧牲請求權」之

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一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僅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賠償人民權益損害之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

醫療費慰撫金  
補償金喪葬費  
支給標準，爰修  
正第二項條文  
，明定警察人員  
違反本條例規  
定使用警械，致  
侵害人民自由  
或權利時，人民  
得依國家賠償  
法規定，請求賠  
償。

五、第三項明定賠  
償機關向所屬  
警察人員求償  
之要件僅限於  
故意，讓警察在  
具有合法使用  
槍械情況下，不  
必擔心受到相  
關民事求償追  
訴。

六、原由內政部訂  
定發布之「警察  
人員使用警械  
致人傷亡財產  
損失醫療費用

慰撫金補償金  
喪葬費支給標  
準」未來應配合  
本法修正予以  
廢止。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一、本法現行第一  
項規定之補償  
對象僅限於第  
三人受傷、死亡  
或財產損失之  
情形，惟如警察  
人員合法使用  
警械致人民生  
命、身體或財產  
因公共利益已  
達遭受特別犧  
牲程度之損失  
時，仍應給予補  
償，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警察人  
員依本條例規  
定使用警械，致  
人民生命、身體  
或財產遭受損  
失時，人民得請

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保障人民權益。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補償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限於「醫療費、慰撫金、補

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無法完全補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賠



償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於「故意」之行為，而警察人員為第一線之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具不可預期性，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安危之急迫情形，使用警械與否之決斷常於頃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憚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

，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

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補償對象僅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如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利益已達遭受特別犧牲程度之損失時，參

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立法例，仍應給予補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

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

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

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



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

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 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第七四七號等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 二、相關賠償應符合完全填補受害者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並回歸國家賠償法相

關規定辦理。

三、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為賠償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現

行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

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倘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

員之民事賠償  
訴訟程序或以  
判決駁回民事  
訴訟，併予說明  
。

二、現行第二項後  
段規定賠償機  
關對警察人員  
之求償要件，僅  
限出於「故意」  
之行為，係因警  
察人員身處打  
擊犯罪、維護民  
眾安全之前線  
，執行職務所面  
對之現場狀況  
瞬息萬變，員警  
面對民眾或自  
身生死攸關之  
急迫情形，是否  
使用警械之決  
斷常在片刻之  
間，故於本條例  
立法之初，即規  
定賠償機關向  
所屬警察人員  
求償之要件僅

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

確，爰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三項。

三、配合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補償及賠償金額不採定額制，就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一、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爰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警察人員執行



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爰修正對於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且除非出自故意，否則不得向員警求償，爰修改本條第二項。

三、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之數額有其計算方式，不宜由內政部訂訂標準預先限制，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警戒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損，予以補償。但受損者不一定只有第三人，因此應將第三人改為「人民」。

二、又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補償或賠償的項目限定為「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限制了範圍無法完全涵蓋，以致執行上困擾，應改為概括性規定即可，不必列舉項目。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擴大合理保

障人民權益之範圍，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請求補償之權益不以第三人為限。

二、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故警察人員於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而造成人民損害時，其賠償責任應由國家擔負。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

						<p>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而現行條文之文字僅包含「故意行為」而遺漏賠償義務機關針對「重大過失行為」之求償權。爰刪除現行條文之文字，以利直接應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p> <p><b>審查會：</b> 保留。</p>
<p>(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刪除)</p>			<p>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p>	<p><b>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 本條例即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規定，無需在條文中特別規定。</p> <p><b>審查會：</b>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p>